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二批)》的通知

各监管所、执法大队，县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深化行政指导，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现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第二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一）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两年内有3次至4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有5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4、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发布的，由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10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3.两年内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有3次至4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有5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4.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行政相对人经济利益驱动； 3. 医药行业专业性较强，群众医药知识匮乏，面对医药广告的辨识能力较低。	1. 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机制；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整合监管执法队伍，理顺监管执法职责，明晰监管执法规则，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4. 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药品专业知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立案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 (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但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涉嫌侵权行为证据，进入该涉嫌侵权的场所，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行政相对人经济利益驱动。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加强后续监管； 4.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 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裁量标准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时间在一年以内，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时间超过一年，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法充装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标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2. 经济利益驱动； 3.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太到位。	1. 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 2. 加强开展行政指导； 3. 开展专项检查； 4. 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制。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4	生产者、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制度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2. 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员，且文化素质不高。	1. 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的意识；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5	生产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高风险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2.从业人员多为流动人口，且文化素质不高； 3.个别行政相对人是由于疏忽大意。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4.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依据(含裁量标准)	行政强制依据	违法行为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6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高风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医疗器械)》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 轻微(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1.行政相对人法制观念淡薄； 2.利益驱动； 3.有些行政相对人存在一定侥幸心理。	1.强化宣传，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2.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3.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4.畅通投诉举报途径； 5.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6.加强以案释法教育，宣讲典型案例，增强相对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